**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宣贯视频课件学习的通知**

苏建质监函〔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已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为了加强《制度》的宣贯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要求，省质监总站组织录制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宣贯视频课件。现将视频课件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贯对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宣贯内容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制定背景、适用范围、实施内容和实施要求。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计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方案 》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编制方法和实例。

3、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解答。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制度》实施的重要意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对强化检测责任落实，保障工程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实施，督促落实检测质量责任。

（二）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制度》宣传学习工作

各级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观看学习，在熟知《制度》各项内容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制度》在检测监管和项目监督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同时，还应组织对辖区内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单位相关人员的学习，学习《制度》中规定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检测机构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三）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制度》实施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制度执行和落实工作，以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制度》为契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实施导则、完善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推进制度实施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制度全面落实。

《综合报告制度》宣贯视频课件可在百度网盘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Zs4jJ-jHalx6Sdowyh2xPg，提取码：9zpa，也可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21年3月16日